

#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 2020 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项目

主管部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组织单位：望城区财政局

实施机构：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 目 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支出概况.....	1
(二) 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5
(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预算支出评价结论.....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1
(二) 预算支出过程情况.....	12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3
(四) 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7
(二) 存在的问题.....	17
(三) 原因分析.....	20
六、有关建议.....	20
(一) 切实增强绩效意识, 强化绩效管理.....	20
(二)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提高资金执行率.....	21
(三)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 加强监管力度.....	21
(四)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发挥监管职能.....	21
(五)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 提高满意度.....	2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2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 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委托，湖南九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以下简称“污染防治专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 （一）预算支出概况

#### 1. 预算支出决策背景

2018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工作要求，根据《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长沙市“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望城区委、区政府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为推进望城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原“环保专项”更名为“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

## 2. 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根据湖南省、长沙市及望城区的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本专项主要包括：

### （1）望城水厂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经费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望城水厂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相关事项的函》（长环委办函〔2019〕53号），按照“谁提出水站搬迁谁为责任主体”和属地原则，因望城水厂不属于区预算单位，故将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作为责任主体，搬迁费用凭合同计入2020年预算，在本专项中列支。

### （2）长沙市固废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经费

2019年3月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长沙市城市固体废弃物处理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期限为2019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项目费用按季支付。

2020年4月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长沙市城市固废场监测预警系统的运维，服务期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项目费用按季支付。

### （3）2019年环境执法应急监测

2019年5月6日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了三家第三方检测单位，委托他们开展符合要求的应急监测工作，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服务期限从2019年5月6日到2020年5月5日。依据长沙市环委会关于印发《2020年长沙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长环委办函〔2020〕37号），在2020年合同期限内继续履行合同内容。

（4）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经开区和环保局楼顶站点）升级改造

依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完善省控空气自动站设施的通知》，对经开区和原区环保局楼顶站点进行升级改造。

（5）蓝天办2020年蓝天保卫战工作经费

根据2018年2月24日望城区常委议事协调会议纪要（2018年第4次），安排区环保局蓝天保卫战专项经费300万元，2020年参照执行。

（6）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信息审核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655号），用于列支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的前期宣传、入户指导填报、数据审核和牌照发放工作。

（7）东城水厂、格塘水厂、靖港水厂、乔口水厂四处地下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

依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核实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清单的通知》（长环〔2019〕12号），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调整、水源地规划建设方案编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水源地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编制等四项工作。

（8）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专项宣传报道经费

依据《关于做好2020年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的通知》（长环委办函〔2020〕43号），集中开展“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活动。

（9）湖南日报专项宣传报道经费

根据《2020年度望城区蓝天保卫战宣传专项实施方案》，由湖南日报负责望城区2020年蓝天保卫战专项宣传。

（10）2020年第二、三、四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区级补助。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对辖区内完成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并通过专业验收的各单位发放区级补助。

（11）望城区秸秆禁烧高空视频监控（试点）技术服务

依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2019年大气、水、土壤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函〔2019〕8号），对望城区大众垸秸秆禁烧进行高空监控。

（12）“十四五”生态文明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

根据望城区发改局《关于明确长沙市望城区“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委托长沙理工大学进行专项规划编制。

### （1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技术服务费

依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环发〔2020〕7号），对辖区内所有行业进行清理整顿和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登记发放。

（14）其他项目包括：法律顾问费和专项法律服务费、2020年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区级配套经费、2019年和2020年“绿色社区”奖励。

##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 预算支出组织管理机构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简称“望城分局”）是隶属于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二级机构，为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2019年12月26日分局和执法队挂牌成立，执行局队合一体制，监测站属于市属单位由分局托管。望城分局负责污染防治专项的组织实施，望城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监督。

### 2. 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年度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预算1150万元，指标下达数1155.77万元，实际使用912.27万元，执行率78.93%。其中，望城分局使用658.99万元，区财政直接下拨街道社区253.28万

元，年末指标结余 243.50 万元，区财政全部收回。（具体执行情况见附件 1）。

### 3.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资金管理上，项目支出依据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长沙市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项目管理上，依据《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长沙市望城区小额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优化审批办法》等文件，部分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如《长沙市望城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方案》《长沙市望城区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方案（试行）》等，但项目未建立具体的业务管理制度。

### （三）预算支出绩效目标

#### 1. 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工作要求，坚持不懈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浓度持续降低，空气优良率显著提升；开展排污口排查，追本溯源，夯实工作基础，沙河、浏水河水质全面提升；加大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力度，协助全区相关行业所有单位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持续开展多载体、多形式、深层次宣传教育，推动各级政府、企业、社会组织、

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改善环境质量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 2.2020 年年度目标

(1)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2) 法律协助案件完成率达到 98%。

(3) 编制完成全区 91 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规划报告。

(4)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和环保登记号牌发放。对机械数量多、型号复杂的企业或工地入户指导数不少于 40 家；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 1000 台；完成环保登记号牌发放 500 块；建立管理台账，对低排放区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清理出场，杜绝冒黑烟现象。

(5) 每季度对全区 134 个村/社区进行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考核；保洁员工作制度细致完善；考核细则清晰分明；垃圾及时清运；垃圾中转站、分拣中心台账完善；公共地带（屋边、路边、水边）无散落垃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6) 根据《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方案》，每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Ⅲ类；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部达到标准。

(7) 完成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

(8) 按国家、省、市、区清理整顿任务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并在 2020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成核发。

(9) 按照《规范化建设方案》完成东城等四处地下水界碑 14 块、宣传牌 8 块、交通警示牌 5 块。

(10) 每次开展应急执法性监测均能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从事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11) 完成全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改造（更换）后的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率 100%。

(12) 全年空气优良率达到 85%。

(13) 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95%。

(14)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

(15) 农村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

(16) 5 个环境空气站点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17) 社会公众对望城区环境质量满意度达到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评价目的：总结望城分局在污染防治管理方面经验，剖析污染防治攻坚战（蓝天保卫战）专项支出在预算、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切实有力的依据。

2. 评价对象：望城分局以及使用本专项资金的街道社区。

3.评价范围：对 2020 年污染防治攻专项资金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及效益等情况进行评价。

## **(二) 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1.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2.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即通过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的方式，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评判的方法。

3.评价体系及标准：根据《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文件规定体系及《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指标体系表》为标准进行评价。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公司接到望城区财政局委托后，成立了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人员、时间与程序作出了详细安排，2021 年 4 月进场查阅了望城分局项目财务资料、招投标资料、管理制度、工作台账、第三方服务单位竣工验收资料。对下拨 14 个乡镇街道的资金进行了抽查，抽查乡镇比例 36%，抽查资金比例 40.65%。同时实地察看了 12 块饮用水保护区标识标牌设置情况、3 个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情况、6 个街道 8 村/社区的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情况、3 个工地 10 台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及上牌情况、黑麋峰 4 个环境空气监测站点的运行状况。对社会公众抽样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并收回 125 份有效问卷。经统计汇总、认真分析、综合评价，并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预算支出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该项目得分 81.78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一) 项目决策总分 8 分，实得 6 分，扣分明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扣 1 分；预期产出效益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置的绩效指标出现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情况，扣 0.5 分。

#### **(二) 项目过程总分 27 分，实得 16 分，扣分明细：**

1. 预算执行率  $78.93\% < 95\%$ ，扣 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专项资金相互挤占，扣 5 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未建立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扣 1 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未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下拨资金未执行到位，扣 0.5 分；2 处项目验收报告手续不全，扣 1 分。
5. 问题整改情况。与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对比，仍有未整改情况，扣 1 分。

6. 绩效自评。自评中未反映问题和改进意见，扣 0.5 分。

#### **(三) 项目产出总分 38 分，实得 37 分，扣分明细：**

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达标情况。在村道路边、水塘边有散落垃圾，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总分 27 分，实得 22.78 分，扣分明细：**

1.社会效益。通过问卷调查，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扣 0.12 分；环境保护政策宣传知晓度，扣 0.2 分。

2.生态效益。沙河大桥（芙蓉北路）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与 2019 年情况持平，扣 0.5 分。

3.政府部门满意度。望城区财政局通过望财事务〔2020〕9 号文件对望城分局提出整改通知，扣 3 分。

4.社会公众满意度。居民、企业对望城区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88.7%，扣 0.4 分

评分详见附件 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2018 年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工作要求，根据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望城区委、区政府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强力推进环境大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为扎实推进望城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而设立。预算支出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符合要求。

2.绩效目标：设置的专项绩效目标存在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相关、绩效目标值设置偏低，预期产出效益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指标没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的情况。

3.资金投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实际情况相适用。

## **(二) 预算支出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2020年预算资金1150万元，至2020年12月底到位1155.7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5%。

(2) 预算执行率：污染防治专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计支出912.27万元，预算执行率78.9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审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但存在专项资金相互挤占的问题。

(4) 信息公开：资金分配结果和项目绩效目标按规定进行了公开。

###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但未针对该专项制定业务管理制度。

(2) 制度执行有效性：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运行补助资金下拨后项目执行缺少跟踪管理。监测站楼顶安防系统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向各建设单位支付款项，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不全。

(3) 项目绩效管理：通过与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对比，2020 年仍存在问题未整改的情况。2020 年专项绩效自评报告缺少问题和改进意见。

### (三) 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1. 已按计划在 2020 年 7 月 6 日前完成了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采用线下主持活动与线上网络直播相结合，网络在线点击率超 30 万人次，完成目标。

2. 通过聘请专业律师协助完成环境污染行政处罚案件 61 件，法律协助案件完成率达到 100%，完成目标。

3. 编制完成了全区 90 个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规划报告，完成目标（乌山街道双丰村已纳入高铁西站规划，后将其移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4.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 1623 台，完成环保登记号牌审核发放 1541 块，对 50 余家机械数量多、型号复杂的企业或工地入户进行了指导，完成目标。同时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情况建立管理台账，对低排放区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清理出场，杜绝冒黑烟现象，完成目标。

5. 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工作，每季度对全区 14 个街镇、134 个村/社区进行了逐级的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考核，完成目标。在全区 14 个街镇的 134 个村/社区设置了较完善的保洁员工作制度且考核细则清晰分明；垃圾及时清运；垃圾中转

站、分拣中心台账完善；但在部分村道路边、水塘边有散落垃圾，未完成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成目标。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依据《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方案》要求，每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进行了不少于一次的巡查，并填写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记录表》，完成目标。7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望城、铜官、茶亭、东城、井源、靖港、乔口水厂水质全部达到III类；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情况良好，完成目标。

7.按照市级要求开展了湘江入河排污口（洩水、沙河流域排污口）排查并建立台账，完成目标。

8.完成了 124 个行业 1044 家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包括重点管理类 27 家，简化管理类 104 家，登记管理类 913 家。其中，33 个行业重点管理类 2 家，简化管理类 13 家，登记管理类 141 家；91 个行业重点管理类 25 家，简化管理类 91 家，登记管理 772 家，完成目标。按国家、省、市、区清理整顿任务和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在 2020 年 9 月底前按量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核发，完成目标。

9.根据《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完成了东城、井源、靖港、乔口四处地下水界碑 14 块、宣传牌 8 块、交通警示牌 5 块，共计 27 块的整改工作，完成目标。

10. 应急执法性监测。根据日常执法检查要求，实时进行应急执法性监测，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完成目标。应急执法性监测均由持证监测采样分析人员进行，完成目标。

11. 锅炉低氮改造（更换）工作。完成全区 23 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更换）工作，完成目标。改造（更换）后的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率 100%，完成目标。

12. 2020 年望城区累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43 天，优良率 93.7%，优良天数较 2019 年增加 41 天，优良率增加 10.9%，完成目标。

13. 三个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沙河口（入湘江）、洩水河胜利断面的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沙河大桥（芙蓉北路）达到 III 类标准，达标率 100%，完成目标。

14. 对本区内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主要指危险固体废物的处理）利用率 100%，完成目标。

15. 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对全区河东和河西共 12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的抽样监测，农村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率 100%，完成目标。

16. 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及 5 个环境空气站点运行正常，完成目标。

17. 社会公众对望城区环境质量满意度 88.7%，未完成目标。

####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1.促进了经济可持续发展。通过对企业锅炉低氮改造（更换）进行补贴，提高了企业对自用锅炉进行环保改造的积极性；通过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登记和环保牌照的发放，极大地促进了施工企业加速挖土机、压路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换代的速度；通过全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排污企业的清理，对企业加大排污系统建设改造的资金投入起到了推动作用。

2.提升了生态环境质量。一是空气质量改善。2020年，全区PM2.5累计均值浓度31ug/m<sup>3</sup>，PM10累计均值浓度47ug/m<sup>3</sup>，O<sub>3</sub>累计均值浓度134ug/m<sup>3</sup>，NO<sub>2</sub>累积均值浓度20ug/m<sup>3</sup>，空气优良率93.7%；与2019年相比，PM2.5同比下降20.5%，PM10同比下降22.95%，O<sub>3</sub>同比下降16.25%，NO<sub>2</sub>同比下降16.67%。二是水质达标。通过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排放达标监测、124个行业1044家排污许可证的核发登记等工作，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3.提供了污染治理依据，防止了安全事故发生。大气、水等环境监测数据为污染状况调查及治理提供了信息、决策依据。如在2021年望城区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及十三五工作回顾”中“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部分引用了2020年水质达标率及空气优良率数据。同时，2020年及时处理和转交环境污染与破坏事件共689件，处理率100%。经查阅相关资料未发现有饮用水安全事故，提升了社会公众对未来环境改善的心理预期。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标准化建设。通过对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维护，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的升级改造，高空视频监控技术的运用，提高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能力。如推进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安装“智能用电监测系统”，已有38家重点单位安装了智能电表，共147个监测点。

2.改进危险废物管理体制。通过加强固废系统申报登记、开展危废专项整治及危险废物专项大调查大排查行动不断夯实全区危险废物基础数据。全市园区2020年危废管理考核排名第二、9区县第一，连续两年获评A等级。

3.加强监管，严格执法。2020年望城分局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执法、联合执法，利用“双随机”、环保“网格化”平台，阳光执法防范廉政风险；采用“智能芯片”远程监管模式，精准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坚决严格执法，破除执法检查形式主义。

###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有欠缺。一是绩效目标不合理。如：秸秆禁烧高空视频监控、水厂搬迁、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十四五规划编制有预算支出但无绩效目标；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实为专业律师协助案件完成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二是预期产出效益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如：2020年锅炉低氮改

造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为 3 台，实际验收 23 台，绩效目标设定不符合实际工作情况。三是绩效指标不明确。如社会效益指标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四是自评报告不完整。如报告中缺少问题和改进意见，自评结果不客观。

**2. 预算执行率偏低。**一是望城分局预算到位 **770.76 万元**，实际使用 **658.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5%**。主要是 2019 年应急监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经开区和环保局楼顶站点）升级改造、蓝天办 2020 年蓝天保卫战工作经费三项资金结余 16.09 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信息审核经费因项目未验收，导致资金未支付 34.02 万元；长沙市固废场监测预警系统运维经费、“十四五”生态文明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项目因属于跨年度合同，按工作进度支付服务费，导致资金未支付 45.86 万元；2020 年第四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区级补助项目因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指标剩余 15.8 万元。二是财政下拨乡镇街道资金 **385 万元**，实际使用 **253.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73.84%**。主要是 2020 年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 65.72 万元，因考核结果未出导致预算未执行完；2019 年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66 万元，因望城分局在收齐相关镇（村）的资金申请报告后，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才向区政府进行经费申请，导致预算未执行。

**3. 部分资金使用不合规。**项目资金之间相互挤占。如：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 2020 年 12 月支付湖南兴科宇图科技有

限公司运维费 7.5 万元、蓝天办 2020 年 1 月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绩效奖 6 万元，从环保日常专项资金中列支；人工湿地项目纳入了 2020 年本专项预算，但项目经费通过其他专项支付。

**4. 制度执行不到位。**一是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不全。如监测站楼顶安防系统、监测站楼顶站房维修验收单上均无验收单位盖章，供应商分别是湘潭县杰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兴科宇图科技有限公司，涉及金额分别是 8.98 万元、6.4 万元。二是对项目未进行跟踪管理。2020 年 9 月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下拨后，相关科室未依照《长沙市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望城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对通知》对下拨经费进行及时的跟踪管理，导致 65.72 万元资金未执行。

**5. 部分产出和效益不理想。**如：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达标情况，通过实地查勘发现大泽湖街道回龙村村道路边、水塘边有散落垃圾；065 县道分属白沙洲街道腾飞村和大泽湖街道西塘村两侧路边分别有散落垃圾；与 2019 年相比水质提升情况，沙河大桥（芙蓉北路）断面水质与 2019 年相同仍为三级，没有提高。

**6. 满意程度未达指标值。**问卷调查显示，民众要求加大监管和执法力度呼声较高，尤其是农村固体垃圾处置、道路扬尘、企业排污问题意见较多，群众综合满意度 88.7%。同时，望城区财政局在 2020 年 8 月通过望财事务〔2020〕9 号文件对望城

分局与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沙市望城区东城水厂等四处地下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采购项目合同》超期未进行验收，提出了整改意见。

### **（三）原因分析**

出现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理念并未真正融入预算执行全过程。没有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计划）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和量化，自评时未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施情况。二是资金管理上未将单位财务制度和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到位。三是项目单位未建立健全业务管理制度，预算支出实施缺乏有效的约束，项目实施“轻管理”，验收把关不严，跟踪管理机制执行不到位。四是宣传和监管力度还不够，应加强对公众关注问题的重视。

## **六、有关建议**

### **（一）切实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

做好绩效目标设置。对项目的实施目标要做细、做实，资金计划、实施内容、效益目标等要进行量化，设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发挥指导性和考核性的作用，同时财政和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核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实际情况批复预算，对未按规定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跟踪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建设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程度；客观地

进行绩效自评。对照年初绩效目标，客观真实反映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对策，为下一步改进工作提供指导。

## **(二)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执行率**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预算支出投资额应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避免资金大量结余。对于有资金结余的项目，下一年度应调减预算；对因项目未验收、资金支付不及时导致资金未支付的项目应说明原因，加快工作进度；对于跨年度项目，应按当年工作进度预算资金；对因考核结果未出导致资金未执行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工作计划，当年出台考核结果，确实需要下年才能出台考核结果的，可将资金预算在下一年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奖代补”项目，2019年的奖励资金2020年还未支付，实施单位应提前做好奖励分配方案及申请程序，如果连续两年资金的使用滞后超过一年，应暂停该项目资金的预算。

## **(三) 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加强监管力度**

应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真正落到实处，建议单位可联合财政制定适合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项资金运行跟踪管理，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使项目资金得以规范运行。对于挤占挪用的资金应收回或调减相应预算。

## **(四)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发挥监管职能**

应根据本单位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第三方服务单位的考核，对效益不高、达不到考核标准的单位不再纳入下次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范围中；加强项目中期检查、验收审核，对没有按合同规定进度完成工作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划定“一般验收”和“简易验收”范围，严格按合同约定认真履行验收职责，完善验收资料，防范财务风险；对下拨至街道社区的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应及时进行跟踪管理。

#### **（五）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满意度**

加大环保宣传力度，把环境保护、市民公众素质建设与遵纪守法有效地结合起来，将环保宣传作为一个常态工作，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市民环保的意识。同时与城管局、社区等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与破坏环境行为。通过多种渠道将群众最关心的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企业排污、道路扬尘问题解决好，提高公众满意度。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因该项目在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与执行、产出和效益上存在问题，根据现场评价及指标评分，项目综合得分81.78分，评价等级为“良”。建议望城分局对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合理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尤其对跨年度执行的项目应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安排资金，对“以奖代补”项目应提早做好资金的分配及申请工作。

附件 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附件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 2020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湖南九澧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评人:

洪丽

2021年7月23日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超支(+)/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望城分局资金	770.76	658.99	85.50%	-111.77	
1	望城水厂国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搬迁款	28	28	100%	-	
2	长沙市固废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三期运维经费	17.22	17.22	100%	-	
3	长沙市固废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第四期运维经费	17.22	17.22	100%	-	
4	2019年环境执法应急监测项目经费	71.2	71.2	100%	-	
5	2019年应急监测项目经费	27.59	27.58	99.96%	-0.01	根据实际情况开支后结余，财政收回
6	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经开区和环保局楼顶站点）升级改造经费	60.67	56.17	92.58%	-4.5	根据实际情况开支后结余，财政收回
7	环保日常事务专项经费	40	40	100%	-	
8	蓝天办2020年蓝天保卫战工作经费	150	138.42	92.28%	-11.58	根据实际情况开支后结余，财政收回
9	法律顾问费和专项法律服务费	15	15	100%	-	
10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信息审核项目经费	48.6	14.58	30%	-34.02	项目未验收，按工作进度支付服务费，仅支付了第一期30%费用，剩余财政收回
11	东塘水厂、格塘水厂、靖港水厂、乔口水厂四处地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	12.84	12.84	100%	-	
12	东塘水厂、格塘水厂、靖港水厂、乔口水厂四处地下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资金	29.96	29.96	100%	-	
13	长沙市固废场监测预警系统运维经费	68.2	34.1	50%	-34.1	跨年度合同，按工作进度支付服务费，仅支付了第一、二季共50%费用，剩余财政收回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超支(+)/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14	2020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专项宣传报道经费	14.31	14.31	100%	-	
15	湖南日报专项宣传报道经费	6.75	6.75	100%	-	
16	2020年第二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区级补助	45	45	100%	-	
17	2020年第三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区级补助	6.7	6.7	100%	-	
18	2020年第四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区级补助	15.8	0	0%	-15.8	因临近年底关账日，未及时执行，已由财政收回
19	望城区秸秆焚烧高空视频监控（试点）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59.4	59.4	100%	-	
20	“十四五”生态文明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服务费	16.8	5.04	30%	-11.76	跨年度合同，按工作进度支付服务费，仅支付了第一期30%费用，剩余财政收回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核发技术服务费	19.5	19.5	100%	-	
	<b>合 计</b>	385	253.28	73.84%	-131.72	
一	2019年“绿色社区”奖励	16	16	100%	-	
1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雷锋路、望府路、航运、湘陵四个社区)	8	8	100%	-	
2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喻家坡社区)	2	2	100%	-	
3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同心园社区)	2	2	100%	-	
4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桃花井、金瑞2个社区)	4	4	100%	-	
二	禁限放烟花工作经费(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	30	30	100%	-	
三	星洲青公司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治资金(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	20	20	100%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超支(+)/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四	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区级配套	201	135.28	67.30%	-65.72	年底未执行完余额财政均已收回
1	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	7.5	7.5	100%	-	
2	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	22.5	22.5	100%	-	
3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	15	15	100%	-	
4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	16.5	0	0	-16.5	2020年未使用
5	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	4.5	4.5	100%	-	
6	长沙市望城区黄金园街道	4.5	4.5	100%	-	
7	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	4.5	4.5	100%	-	
8	长沙市望城区大泽湖街道	6	3.39	56.50%	-2.61	街道统一按季度拨付，余下的作为四季度经费，因此至年底没有使用
9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6	6	100%	-	
10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	25.5	0	0	-25.5	街道需通过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因此至年底没有使用
11	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	25.5	16.39	64.27%	-9.11	需在2021年初街道汇总上年拨款情况后财政审批再使用
12	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	16.5	4.5	27.27%	-12	街道需通过年度考核结果拨付，因此至年底没有使用
13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	24	24	100%	-	
14	长沙市望城区白箬铺镇	22.5	22.5	100%	-	
五	2020年“绿色社区”奖励	12	12	100%	-	

#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到位	实际执行	执行率	超支(±)/结余(±)	超支或结余资金原因及处理
1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白芙蓉、西塘、中南3个社区）	6	6	100%	-	
2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旺旺路社区）	2	2	100%	-	
3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桑梓、天鹤塘2个社区）	4	4	100%	-	
六	2020年禾丰村帮扶资金	30	30	100%	-	
七	2019年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76	10	13.16%	-66	因临近年底关账日，未及时执行，已由财政收回
1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新河村、新阳村、月圆村）	15	10	66.67%	-5	
2	长沙市望城区乌山街道（黄花岭村）	5	0	0	-5	
3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群力村）	5	0	0	-5	
4	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复胜村）	5	0	0	-5	
5	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	10	0	0	-10	
6	长沙市望城区白箬铺镇	20	0	0	-20	
7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马锦湖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	0	0	-8	
8	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同心湖生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	0	0	-8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价格指数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 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依据情况。	1	①决策 (立项) 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决策 (立项) 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 (立项) 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其他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酌情扣分。	1		
		决策 (立项) 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 (立项) 的规范情况。	1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①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 绩效目标应设计未设计的, 扣2分; ②③④项, 有1处不符扣0.5分;	0.5	2. 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不具有相关性。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指标名称与实际工作内容不符, 扣0.5; 秸秆禁烧、水厂搬迁、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十四五规划编制有预算支出但无绩效目标, 扣0.5分。 3. 预期产出效益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绩效目标设置偏低, 绩效目标设定3台, 实际完成23台, 扣0.5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有一处不符扣0.5分; ②绩效指标应设计未设计的, 扣2分。	1.5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实际承担单位是否相适应。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实际承担单位是否相适应。	无依据扣2分, 依据不充分扣1分; 有一处不符扣0.5分。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 计2分; 12月底到位率=100%, 计1.5分, 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2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2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 × 100%。 预算调整率: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预算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 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 (年初预算已明确预算支出除外), 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 (13分)	预算执行率 (13分)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 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支付系统数据为准, 执行率 ≥ 95%, 计2分, 每低1个百分点扣0.2分。	0	预算综合执行率78.93% (912.27/1155.77*100%=78.93%), 扣2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 每发现1例扣0.5分; ⑤⑥⑦项, 每发现1例扣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 等级直接定为“差”。	0	5. 有专项资金相互挤占的情况 (空气监测站升级改造12月75000, 蓝天保卫战1月60054计入环保日常专项, 人工湿地项目纳入专项预算但经费支出未通过该专项), 扣5分。	
资金管理 (13分)	信息公开 (13分)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情况。	2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 公示是否及时, 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 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每发现1例问题, 扣0.5分。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过程(27分)	组织实施(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①、②各1分,酌情扣分。	1	1.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扣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到位;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3.5	5.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资金9月拨付至街道社区后,未依照《长沙市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望城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运行补助对通知》对下拨经费进行有效监督,至12月底仍有65.72万元未执行到位,扣0.5分。 5.竣工验收手续不全。监测站楼顶安防系统,向杰思科技公司采购,合同金额8.98万元已支付,验收单上无验收单位盖章;监测站楼顶房屋维修,与兴科字图公司签订合同,合同金额6.4万元已支付,验收单上无验收单位盖章,扣1分。
		问题整改情况	近三年财政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情况。(2017-2019年支出,2018-2020评价)	根据近三年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1	与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对比,仍存在绩效目标与预算项目不匹配,预算执行率偏低的情况,扣1分。
		项目绩效管理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①、②、③各1分,未实施不得分。	3	
		绩效自评	部门是否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1.5	2.绩效自评中未反映问题和意见,自评结果不客观,扣0.5分。
		开展六五环境宣传教育活动	反映和考核,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政策法规、科学知识的普及情况。	宣传活动按计划完成。7月6日前完成	完成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反映和考核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目标。	完成率≥98%,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编制规划报告数	反映和考核全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制规划报告数。	全区农村生活污水专项工作编制规划报告完成目标。	完成91个村/社区,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入户指导数	反映和考核对机械数量多、型号复杂的企业或者工地入户指导的情况。	对机械数量多、型号复杂的企业或者工地入户指导完成目标。	入户指导数≥40个,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产出数量(12分)	非道路机械审核数、环保登记号牌发放数	非道路机械审核数、环保登记号牌发放数	反映和考核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环保登记号牌发放的情况。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环保登记号牌发放目标。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审核1000台,计0.5分,否则不计分;完成环保登记号牌发放500块,计0.5分,否则不计分。
完成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考核	反映和考核全区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情况。			完成全区农村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考核,每季度检查1次。	完成134个村/社区,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次数	反映和考核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情况。			根据方案,每月巡查一次,并填写《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巡查记录表》。	完成12次,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完成数	反映和考核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的完成情况。			按照《规范化建设方案》等,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完成数达标,包含东塘等四处地下水界牌14块、宣传牌6块、交通警示牌5块。	完成数≥27块,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完成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	反映和考核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的完成情况。			完成湘江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	完成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排污许可证核发数	反映和考核按国家、省、市、区清理整顿任务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计划数。	完成124个行业/1044家,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完成应急执法监测	反映和考核对全区企业的应急执法监测情况。			每一次开展检测均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完成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燃气锅炉改造数	反映和考核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情况。			4个检测报告合格和锅炉(设施)业主单位的验收单合格则视作完成1台。	完成改造数≥3台,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8)	产出质量(22分)	空气质量优良率	1	反映和考核空气优良的实现程度。	空气质量优良率=全年空气优良天数/365天。	≥85%，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	反映和考核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达标率100%，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达标率	2	反映和考核饮用水源地的保护情况。	根据《望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巡查方案》等，评价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达标质量。	随机抽查10处，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2分，扣完为止。	2		
		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1	反映和考核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国控、省控、市控断面水质达标。	达标率≥95%，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	反映和考核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标。	达标率100%，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主要指危险废物处理。	
		农村生活污水达标率	1	反映和考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备完善情况，排放污水达标情况。	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污水污染物排放达标。	达标率100%，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	2	反映和考核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达标情况。	建立管理台账，对低排放区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清理出场，杜绝冒黑烟现象。	①建立管理台账； ②对低排放区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实行清理出场； ③杜绝冒黑烟现象。 以上每项随机抽查10处，1处不达标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2	反映和考核134个村/社区的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情况。	保洁员工作制度细致完善；考核细则清晰分明；垃圾及时清运；垃圾中转站、分拣中心台账完善；公共地带（路边、水边）无散落垃圾。	①保洁员工作制度细致完善； ②考核细则清晰分明； ③垃圾及时清运； ④垃圾中转站、分拣中心台账完善； ⑤公共地带（路边、水边）无散落垃圾。 以上每项随机抽查10处，1处不达标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	大泽湖街道回龙村在村道路边、水塘边有散落垃圾；065县道分属白沙洲街道腾飞村和大泽湖街道西塘村两侧路边分别有散落垃圾，扣1分。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	反映和考核134个村/社区的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完成的村、社区数/134个。	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置体系按照市局统一标准运行。	≥90%，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排污许可证核发合规	2	反映和考核按国家、省、市、区清理整顿任务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合规情况。	按国家技术规范核发，通过省市核准。9月底前全部完成核发，10月底前完成现场审核		随机抽查10处，1处不达标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38)	产出质量(22分)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情况。	全面保障环境空气质量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正常运行。	5个站点正常运行，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及水质自动监测站点的正常运行情况。	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持证上岗100%，计1分，发现一人无证扣0.5分，扣完为止。	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率	1	用以反映和考核燃气锅炉改造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实际浓度/计划台数。	禁燃区内新建和整体更换后的燃气锅炉（设施）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sup>3</sup> ；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50mg/m <sup>3</sup>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标率=100%，计1分，否则不计分。	1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	5	反映和考核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情况。	根据《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湘财综〔2020〕6号等，判定是否合法合规。	政府购买服务符合文件规定，计5分，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5		
		完成及时性	2	反映和考核实施部门履职的时效情况。	对应每一项产出数量指标，考核其是否及时完成。	每发现一项未按时完成，扣0.2分，扣完为止。	2		
		成本节约	2	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2分，否则不计分。	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望城分局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含蓝天保卫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27)	社会效益 (10分)	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	2	农村固体垃圾无害化处理	解决农村垃圾污染问题，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通过问卷调查结果计分	1.88	4.7/5*2=1.88.扣0.12分	
		环境保护政策宣传知晓度	2	环境保护政策宣传知晓度	加强环境宣传教育及不断强化污染源执法监督，保护水源地水质的安全及改善水源地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	通过问卷调查结果计分	1.8	4.5/5*2=1.8.扣0.2分	
		饮用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2	饮用水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通过对饮用水源地的标识标牌的修缮与隔离防护网的安装，规范饮用水源地的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及饮用水安全。	出现一起安全事故不得分。	2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	2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	反映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率	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处理的总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总数*指标分值	2		
		完成全年案件目标任务	2	完成全年案件目标任务	加强执法监测，及时发现企业违法排污情况，保护企业周边人居环境。	对照市级考核要求，完成全年案件目标任务，得分=完成数/全年数*2分。	2		
		经济效益	1	项目的实施直接或间接带来的经济效益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开展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	促进	1		
	产出效益 (18)	沙河、浏水河水质提升	2	沙河、浏水河水质提升	与2019年相比水质提升情况	提升计2分，未提升不得分	1.5	在沙河口（入湘江）、沙河大桥（芙蓉北路）、浏水河胜利断面三个点中，沙河大桥水质与2019年相同仍为三级，扣0.5分	
		生态效益 (6分)	PM2.5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1	PM2.5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PM2.5 \text{ 累计均值浓度下降率} = (2020 \text{ 年 } PM2.5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PM2.5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PM2.5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0, 计1分, 否则不计分。	1	
			PM10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1	PM10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PM10 \text{ 累计均值浓度下降率} = (2020 \text{ 年 } PM10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PM10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PM10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0, 计1分, 否则不计分。	1	
			O3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1	O3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O3 \text{ 累计均值浓度下降率} = (2020 \text{ 年 } O3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O3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O3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0, 计1分, 否则不计分。	1	
			N02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1	N02累计均值浓度改善情况	$N02 \text{ 累计均值浓度下降率} = (2020 \text{ 年 } N02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N02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 2019 \text{ 年 } N02 \text{ 累计均值浓度}$	<0, 计1分, 否则不计分。	1	
			为污染防治提供重要基础信息	1	为污染防治提供重要基础信息	反映大气、水等环境监测数据为污染状况调查及治理提供信息、决策依据情况。	有以数据或结论作为基础的专项工作或政策举措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1	
	政府满意度 (9分)		政府部门满意度	考核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3	考核政府部门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反映和考核考核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政府部门的检查、审计、巡视和单一所获得的荣誉进行评价。若是在项目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纪检巡视等方面发现该项目存在问题不得分。	0
		社会公众满意度		6	社会公众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村/社区居民、企业等社会公众对望城区环境质量的满意程度。	≥90%计5分，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	5.6	88.7%，扣0.4分
		合计	100					81.78	